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7月7日

送出日期：2023年7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	基金代码	008988
下属基金简称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8989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29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郭玮羚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月2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7月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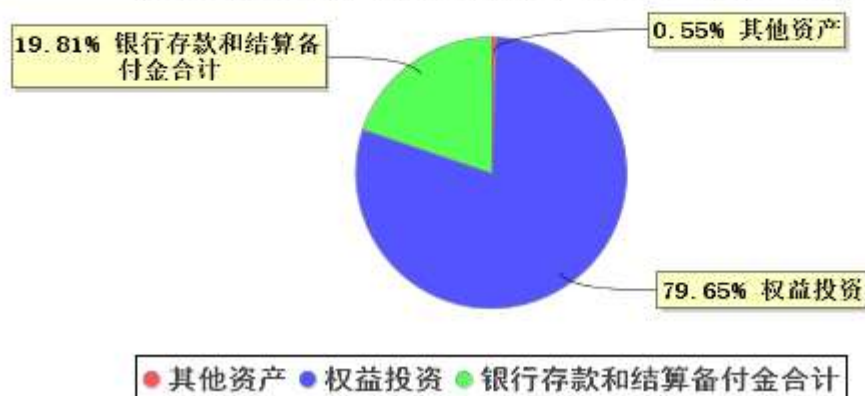
详见《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本基金主要通过精选科技创新类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的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证券市场品种）、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其中投资于科技创新相关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备科技创新特性,与科技创新主题相关的行业以及受益于科技创新相关政策颁布实施以及相关技术运用所影响的上市企业。科技创新特性主要体现为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2、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7、融资买入投资策略;8、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则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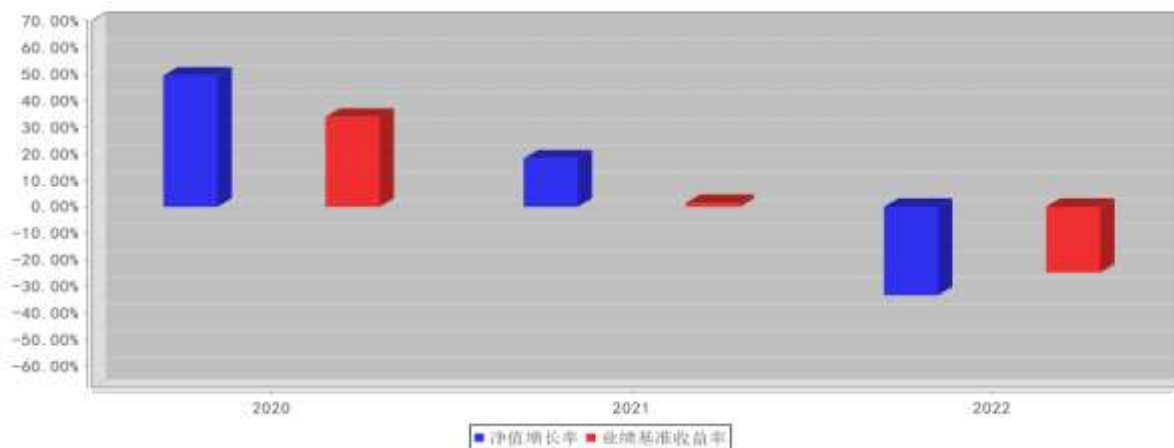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3年3月31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2年12月31日)



注:1、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如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N<7天	1.5%
	7天≤N<30天	0.5%
	N≥30天	0.0

注:本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
托管费	0.2%
销售服务费	0.4%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科创板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投资面临科创板市场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等。

(2) 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与国债期货交易。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自身特有的风险点。投资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其他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投资存托凭证的相关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月7日证监许可

【2020】66号文予以注册。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85558]

1.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